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孫佳萱
電話：5220097
電子信箱：04104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14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01402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14029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014029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30014029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
畫」各1份，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85312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
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3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
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
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教務處 113/01/11 12:19



1130000320

有附件

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3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七、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欲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八、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回流、教學輔導）、分機179（認證考試）、分機192（培訓課程），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